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独立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光启大楼2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9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	√

	议案	
11.1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12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14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1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1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18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1.1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2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2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1.22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1.2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2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李惇	√
13.02	王琼芝	√
13.03	曾冠凯	√
13.04	杨毓莹	√
1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4.01	蔡彦卿	√
14.02	翁文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9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

上述议案 10-14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11.01、11.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9、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22	合富中国	2025/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

(二) 登记手续及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三) 登记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光启大楼 21 楼公司董秘办

(四) 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莺

联系电话：021-60378999

电子邮箱：ir_cowearth@cowearth.co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光启大楼 21 楼

（二）与会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0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9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1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12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1.14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1.1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1.1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1.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8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1.1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1.2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2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1.22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1.2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2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李惇	
13.02	王琼芝	
13.03	曾冠凯	
13.04	杨毓莹	
1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蔡彦卿	
14.02	翁文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